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0 年 10 月 1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	委員授權院辦收件時間延後一周，請各系補件。中文系陳姿妤同學不符合資格，所以不予送件。	人文社會學院	符合資格者，已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提案五：修正本校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音樂學系【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校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八：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廢止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訂定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承辦單位校友服務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本校各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會議審核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各一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附件 1-1，P.5】

二、申請資格：

- （一）在學期間於學習領域上有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者。
- （二）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三、檢附中文系王紹倫申請表。【附件 1-2，P.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

決議：將提報中文系王紹倫至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採包裹式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和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及應用日語學系和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避免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更新隨之異動，第一點統一刪除法規條號。
- 二、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訂各系要點最後一點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 三、案經應英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110.06.09)及英語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17)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各系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7-2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第二點實習課程的說明。
- 二、案經應英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110.06.09)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應英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23-2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邱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毓寶建設董事長邱文助為鼓勵考生進修本系碩士班，特捐助五十萬元獎助學金。
-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案經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0.06)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視藝系碩士班邱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4，P.26-2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在職進修碩士班選修課程學分：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及共同選修十二學分改為選修二十七學分。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0.06)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視藝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29-3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通識英文課程名稱修正，修訂第三點：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成績修正為大一、大二英文成績，課程名稱依大武山學院為準。
- 二、案經英語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17)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英語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6，P.36-3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葉晉嘉委員		林思玲委員	請假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堅萍委員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葉乃菁委員	
廖淑芬委員	廖淑芬	謝春美委員	謝春美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林慧年委員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呂美琴委員	請假	黃惠菁委員	黃惠菁
劉育俊委員		余慧珠委員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王雅萍委員	請假
社發系 顏苑秣同學	顏苑秣		
林欣眉	陳思雅	吳若諾	